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监事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各项运作。公司监事会也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孤帆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的。

八、 审核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 审核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2017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 审核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制定是合理有效的。

十一、 审核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外销结算较为频繁，当有关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十二、 审核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 审核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的签署页）

胡柏安

童建芬

王立波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